

货物类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一标段

文件编号：NXCJ【2021】ZC001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SZS)000054

采 购 人：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盖章）

代理机构：宁夏宸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8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20
第六部分	中 标 合 同（仅供参考）	35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2021NCZ(SZS)000054

项目编号：NXCJ【2021】ZC001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一标段：90 万元 二标段：31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项目采购预算）

采购需求：1. 本次招标共 2 个标段：

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原子吸收光谱仪(原装进口)	1 台
2	自动顶空进样器(原装进口)	1 台
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自动桌面压片机	1 台
2	定量浓缩仪	1 台
3	土壤研磨机	1 台
4	水平式振荡器	1 台
5	翻转式振荡器	1 台
6	土壤干燥箱	1 台

2. 采购范围包括：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培训、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

3. 具体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投标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正式生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交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2）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3）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4）财库〔2019〕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5）宁财规发【2019】8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

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通过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事宜。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直接参与投标可不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文件）；（3）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同时，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5）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区域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2月0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2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三馆一中心东侧、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界处））。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2、投标保证金费用缴纳账号为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人登陆系统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后自动获取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单位从已备案的基本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或电子保函形式缴纳。3、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不再接受投标报名事宜，且投标一律不予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意向投标人自行承担。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须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免费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0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查看招标文件、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当天持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操作导致投标失败的，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 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26 号

联 系 人：孙欣

电 话：0952-20295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宁夏宸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8 楼

联 系 人：姜欢、田仕杰

电 话：19995274770

邮 箱：nxcj1103@126.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	项目预算	1、一标段：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总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是（同项目采购预算）
4	质保期	仪器设备免费保修 1 年，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仪器供货方终生免费上门服务。
5	交货时间	合同正式生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交货。
6	交货地点	按甲方要求地点。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否
8	投标人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	<p>（一）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p> <p>1、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p> <p>2、（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自拟）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委托他人参加开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按照本招标文件给定样式填写）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供应商提供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同时开标当天通过招投标系统对各供应商的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最终是否成功缴纳以核查结果为准）</p> <p>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p> <p>5、“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或制造商中国区域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p> <p>注：1、以上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放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p> <p>2、需保证上述资料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p> <p>3、开标现场资格审查要求原件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原件，未提供资料、资料不全或不在有效期内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二） 商务文件</p> <p>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p> <p>2、 投标函；</p>

		<p>3、 开标一览表</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p> <p>5、 同类型项目的案例（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项目单位名称、项目单位地址、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项目金额等），并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p> <p>6、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且所投货物为中小企业生产制造的提供，须加盖生产制造企业公章，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详见本表第 16 条，中标中小企业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p> <p>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要求的提供）；</p> <p>9、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10、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p>
9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1、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2、 服务承诺；</p> <p>3、 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p>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否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要求	<p>投标文件：1 份</p> <p>电子版投标文件：1 份（光盘和 U 盘）</p> <p>注：投标单位中标后补足采购人所需要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文件一致。）</p>
1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15	是否允许投标担保、履约担保与融资担保	否
16	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5、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优先或强制采购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产品。（“优先”是指在同等条件下选择）</p> <p>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咨询相关融资金融机构（名单及联系方式见附件）。</p>
17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并随招标档案保存。</p>
1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19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p>1、接受投标时间：<u>2021年02月23日上午8:30至9:00（北京时间）。</u></p> <p>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u>2021年02月2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u></p> <p>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或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p>
21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	石嘴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区行政中心五岳路51号（三馆一中心东侧、长庆东街与五岳路交界处）），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到场参加。
22	招标文件费及投标保证金	<p>一标段：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缴纳方式：转账或电子保函（1、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为网上报名系统自动产生，投标单位按系统提示从公司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保函扫描件需放在投标文件相应地方，纸质投标保函需在开标前一日下午17:00之前送至或邮寄（寄方付）至代理公司。）</p> <p>缴纳时间：开标时间前（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请各供应商自行掌握缴纳时间）</p> <p>注：退还保证金时一律按照投标单位打款账户进行退回。</p>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24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
28	其他必要内容	<p>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因为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p>
29	电子评标系统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含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p> <p>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p> <p>3、电子投标文件形式：</p> <p>（1）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p> <p>（2）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提供不可擦写光盘和 U 盘各一份（含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在开标现场递交或邮寄至代理公司。</p> <p>4、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二）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p> <p>1、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答疑及修改文件”栏及系统内“查看答疑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2、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p> <p>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编制，电子投标模式操作步骤详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相关操作流程文件， 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专用工具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包含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p> <p>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p>

		<p>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携带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提供不可擦写光盘和 U 盘各一份（含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在开标现场递交。</p> <p>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下载”。</p> <p>电子标书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p> <p>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p> <p>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p> <p>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网上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递交。</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及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送达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开标解密：</p> <p>开标会议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人按规定开标时间自行实施解密。</p> <p>5、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办理地点：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四楼大厅（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或石嘴山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二楼窗口办理，联系电话：15379565451，固定电话：0952-2688643。</p> <p>6、办理完成后通过 CA 锁登陆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main.nxggzyjy.org/TPBidder/），在【政府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页面搜索项目名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政府采购业务】-【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招标文件。新平台使用及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 或 0951-6891120 进行咨询。</p> <p>7、本次招投标使用网上电子标形式，请下载招标文件后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版）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40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p>8、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p>
--	--	---

		<p>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进行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p> <p>(三) 无效投标情形：</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及电子标书备份文件（n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送达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人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无效投标。</p>
--	--	---

注：投标文件的签署应满足投标人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原则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五部分中所述特定货物的招标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货物”指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采购需求，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的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3.6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须提供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在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5.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包括变更、补遗），采购代理机构将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且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投标人的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投标人本项目投标文件中登记信息的为准。如投标人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第9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8.2 投标文件装订

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部分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胶装方式，编制页码除去目录，从正文开始。）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8.3 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验收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3）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相关格式。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9.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9.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1.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书面声明”，以及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 投标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投标人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3)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上述文件应加盖联合体全权代表方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1.3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该文档应以 U 盘的形式作为存储介质，并在外封套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与投标文件纸介质的全部内容一致并按照纸介质的顺序编排，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11.4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单位自行密封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补充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盖章，并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1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5.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共同参加。

15.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5.4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15.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5.6 若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注意事项

1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传。

17.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投标无效,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

17. 中标通知

17.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 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 签订合同

1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19.2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19.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19.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擅自转包。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询问

2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信箱、当面询问或书面等形式。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1. 质疑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

2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1.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函的内容和形式符合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财政部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1.5 供应商质疑处理流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化质疑投诉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205号）执行，质疑函标准格式要求参照财政部发布质疑函和投诉书正式范本。

21.6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原则上统一在系统中进行。质疑人或投诉人无法在系统中提出质疑或提起投诉，采取现场提交、快递寄送、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财政部门不得拒收。

2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和披露

2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3.3 在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

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24.2 代理服务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最新规定，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表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别计算。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100000 万元		0.05%	0.05%	0.05%
100000 万元以上		0.01%	0.01%	0.01%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企业资质、业绩、服务质量、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评分细则：

1、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评价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针对小微企业给予 6% 价格扣除，小微企业需提供小微企业申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p>	30 分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出现一个正偏离加 0.5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5 分
		<p>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3 分，少提供一份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3 分
3	技术标响应情况	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中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未带“*”的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34 分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2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	
4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7 年至今）业绩（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检测设备）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投标人可提供生产厂家业绩） 备注：开标现场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5 分
5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完整、计划合理、可行性强、培训方式明确、培训内容描述清晰、体现本项目特点、满足采购人要求、方案全面具体可行的得 9-13 分，良好得 5-8 分，一般得 1-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3 分
6	售后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家投标单位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措施及到位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方式内容清晰明确，完全响应的得 7-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措施及到位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方式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响应的得 4-6 分； 3、售后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明确项目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措施及到位时间、备品备件供应方式内容不清晰明确，不够具体的得 1-3 分，不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10 分

备注：以上打分资料要求提供原件的需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未提供或未按要求装订的不得分。

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石嘴山市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一标段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原子吸收光谱仪(原装进口)	1台
2	自动顶空进样器(原装进口)	1台

一、原子吸收光谱仪

数量：1套

1. 基本要求

能够测量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中重金属，完全符合《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11-1989)、《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87)、《土壤质量 铜、锌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8-1997)、《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等标准。

2. 配置要求

- | | |
|--|-----|
| 2.1 火焰石墨炉一体机 | 1台 |
| 2.2 火焰扣背景装置(内置) | 1套 |
| 2.3 石墨炉氘灯扣背景装置(内置) | 1套 |
| 2.4 石墨炉赛曼扣背景装置(内置) | 1套 |
| 2.5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样品盘2个) | 1套 |
| 2.6 全钛空气乙炔燃烧头, 100mm | 1个 |
| 2.7 石墨烟囱 | 1个 |
| 2.8 石墨炉进样系统除碳装置(内置) | 1套 |
| 2.9 原装进口横向加热涂层石墨管 | 25根 |
| 2.10 元素空心阴极灯(铜、锌、铬、镉、铅、镍、铁、锰、钠、钾、钙、氘灯) 各2个 | |
| 2.11 超静空气压缩机 | 1台 |
| 2.12 循环水冷却系统 | 1台 |
| 2.13 其他备件: | |

- | | |
|----------------|--------|
| 1. 5ml 自动进样器小瓶 | 1000 个 |
|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进样毛细管 | 1 根 |
| 随机维修工具包 | 1 套 |
- 2.14 氩气瓶 1 瓶（含减压阀 1 个）、乙炔瓶 1 瓶（含减压阀 1 个）各 1 套
- 2.15 中英文操作软件 各 1 套
- 2.16 随机手册
- 2.17 电脑及打印机 1 套（支持工作站正常运转）
- 台式电脑 1 台：CPU 优于或等于 Intel 酷睿 i7 7700X
- 内存 ≥8GB DDR4
- 硬盘 ≥1T 7200 转，SATA
- 显示器 23 寸宽屏液晶
- 显卡 独立显卡
- 光驱 DVD-RW 光驱
- 1 个 RS-232 串行接口
- 1 个并行接口
- 2xUSB 2.0, 10/100M 以太网卡
- 其他 主机（含显示器）1 部、电源线 1 个、有线鼠标 1 个、键盘 1 个、鼠标垫一个、说明书 1 个，预装正版操作系统Windows7或以上
- 打印机：品牌双面激光打印机

3. 技术要求

- *3.1 光谱仪主机系统: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包括火焰分析系统和石墨炉分析系统。
- 3.2 火焰-石墨炉必须为两个独立的原子化器；火焰-石墨炉双光束设计，可实现实时双光束分析。
- 3.3 石墨炉分析系统
- 3.3.1 石墨炉加热方式：横向加热方式。（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
- 3.3.2 石墨炉工作最高温度：不低于 2500℃，温度稳定性：≤10℃。（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技术证明文件）
- 3.3.3 石墨炉电源内置在仪器主机内。
- 3.3.4 加热控温方式：全自动，自动温度校正，或具备光控和数字式 PID 两种技术。
- 3.3.5 升温方式：20 段线性与非线性程序升温，具备升温程序自动最优化功能。
- 3.3.6 测定方式：峰高，峰面积任意选择和互换。

3.3.7 内气路气体流量控制：内气路气体分两路，气体流速在 0-5L/min，最小增量为 0.05L/min，可调

3.3.8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

3.3.8.1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Cd 特征质量 $\leq 5\text{pg}$ ，RSD $\leq 3\%$ 。（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仪器软件证明截图）

*3.3.8.2 石墨炉方法测量 1%氯化钠基体溶液中 10ppb, 20ppb, 30ppb, 40ppb, 50ppb 的铅标准溶液，以线性计算截距的校准方式，线性相关系数大于 0.999。（提供制造商盖章的应用文献证明）

3.3.9 可方便调节石墨炉自动进样器进样针在石墨管内的位置，同时全程监控样品在石墨管中加样、干燥、灰化、原子化、冷却等全过程。（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软件截图证明）

3.4 火焰分析系统

3.4.1 燃烧头：10cm 缝长，空冷纯钛燃烧头，最佳高度可自动调节，可旋转。

3.4.2 雾化器：可调雾化器，Pt/Ir 合金毛细管。

3.4.3 气体控制：全自动计算机控制，流量自动优化。

3.4.4 安全系统：有完善的安全连锁系统，包括废液瓶液面传感器控制，具备气体泄露自动检查、C₂H₂ 流量监视器（光传感器）、压力监视器防止异常压力时的回火、瞬时停电自动检测安全熄火等功能。

3.4.5 点火方式：高频自动点火，无需手动点火按钮。

3.4.6 代表元素检测指标：

Cu：特征浓度 $\leq 0.035\text{ mg/L}$ ；检出限 $\leq 0.005\text{ mg/L}$ ；RSD $\leq 0.5\%$ 。

3.5 光学系统

3.5.1 光路元件采用反射镜、棱镜或光导纤维传输；采用反射镜、棱镜设计的仪器需要提供每年至少一次原厂工程师上门的免费（含差旅费及服务费）镜面、光路清理维护服务。

3.5.2 光路结构：单/双光束自动切换。

3.5.3 波长范围：180-900nm；

3.5.4 光栅刻线密度： $\geq 1800\text{ 条/mm}$ ；

3.5.5 光栅有效刻线面积：不小于 $54 \times 54\text{mm}^2$ ，总有效刻线数不小于 92,000 条；

3.5.6 灯座： ≥ 6 灯座，全自动切换，适用于单元素灯及多元素灯。

3.5.7 内置双电源，可同时点燃不小于 4 支空心阴极灯或无极放电灯。（提供制造商盖章的仪器软件证明截图）

3.5.8 具备下一灯预热和自动关灯功能。

3.5.9 检测器：高灵敏度、宽范围光电倍增管或者更为先进的固态检测器。

3.5.10 可以接国产空心阴极灯，无需任何转换装置和转换接头

- 3.5.11 点灯时间管理：可选择时间、电流×时间两种方式
- 3.6 安全系统：具备水温过热保护、气体压力监视器、石墨管使用次数记录、石墨管损坏报警、石墨炉区域冷却确认等功能
- 3.7 自动进样器：配备不少于 100 位石墨炉自动进样器，20 μ l 时的进样精度为 RSD \leq 1%
- 3.8 稀释功能：全自动智能化稀释。
- 3.9 墨炉进样系统配备加氧除碳装置，将干燥和灰化步骤气化的基体清出管外。
- 3.10 分析软件：全中文软件，也可汉化，可以生成全中文实验报告。
- 3.11 多任务操作：在分析样品的同时，能同时进行数据处理、方法的编辑、修改等；
- 3.12 方法参数设定：仪器吸收值、浓度或发射强度等读数可读取小数点后 15 位数字，积分时间可按 0.1 秒的增量在 0.1 至 600 秒之间任选，读数方式包括时间平均积分、峰面积和峰高测量法，同时内置数理统计功能。
- 3.13 数据档案管理功能，支持数据的备份、恢复、删除，导入、导出，支持数据的各种格式输出。
- 3.14 提供当前市场最新型号仪器。

4. 技术服务

- 4.1 交货期：合同正式生效后1个月内一次性交货，运费由中标方承担
- 4.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
- 4.3 质保期：仪器设备免费保修 1 年，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仪器供货方终生免费上门服务
- 4.4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24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果15个工作日内仍未恢复用户使用的，则需整机更换。保修期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维护仪器设备
- 4.5 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中文版技术资料2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4.6 培训：质保期内根据用户需要免费提供该仪器设备培训，至少 2 次。确保用户熟练掌握仪器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质保期内至少回访一次
- 4.7 仪器在安装验收后，提供专业机构的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 4.8 仪器在调试过程中，无法满足相关国家分析监测标准和仪器验收标准的，无条件退换货。

二、自动顶空进样器

数量：1 套

1. 基本要求

用于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样品的前处理，利用气相色谱仪和气质联用仪分析样品中微量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完全符合《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213-2008）、《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2-2013）等标准。

2. 配置要求

- | | |
|-------------------------|---------|
| 2.1 自动顶空进样器主机 | 1台 |
| 2.2 加热传输线 | 1根 |
| 2.3 原机配备 1.0ml 定量环 | 2 根 |
| 2.4 连接和遥控电缆 | 1 根 |
| 2.5 20ml 顶空瓶、密封垫、铝盖 | 各 300 个 |
| 2.6 压盖器、起盖器 | 各1套 |
| 2.7 电脑及打印机1套（支持工作站正常运转） | |

台式电脑1台：CPU 优于或等于Intel 酷睿i7 7700X

内存 \geq 8GB DDR4

硬盘 \geq 1T 7200转，SATA

显示器 19寸宽屏液晶

显卡 独立显卡

光驱 16倍速可读写DVD-ROM光驱

其他 主机（含显示器） 1 部、电源线 1 个、有线鼠标 1 个，键盘 1 个、鼠标垫一个、说明书 1 个，预装正版操作系统Windows7或以上

3. 技术要求

3.1样品位数量：进样位数 \geq 20位

3.2顶空瓶体积：标准顶空瓶 20ml

*3.3定量环：采用惰性材质的1ml等多种定量环可拆卸更换，可进行准确的定量分析，无需监测瓶内的压力和转移时间，从而实现极佳的重复性和精确性。

3.4定量方法：阀件和定量管，电驱动六通阀，最高温度 \geq 200℃，精度为 \leq 1℃。

3.5样品加热平衡炉采用电子加热，可同时加热 \geq 6个样品瓶，也可单个加热，最高温度 \geq 200℃，精度为1℃，可自动优化恒定时间和炉温，具备 \geq 6位的叠加加热位数。

*3.6传输线：采用惰性材质，最高温度 \geq 220℃，精度为1℃。

3.7样品震荡：具有样品瓶震荡功能，用于复杂基质的提取

3.8仪器具备检漏自动测试功能，实时显示仪器状态，掌握仪器的状态

3.9 配置自动控制流量及压力系统，当通过定量环的条件相同时，能极大地提高了被测样品的可重复性；

*3.10进样路径：所有管路都经过惰性化处理确保系统的灵敏度和防止交叉污染，可以减少残留和分析物的二次反应及腐蚀，提高灵敏度和准确度。

3.11方法：自身可存储多种方法，可设置序列与样品序列运行，无人值守操作，大大提高了结果的精确度和准确性，减少了样品处理量和运行成本

3.12系统控制：软件PC控制

3.13连接气相方式：能与任何气相色谱/气质联用匹配（这条于单一来源不匹配）

3.14采用阀和定量环技术，顶空瓶被加热后挥发性有机物被吹扫至固定体积的定量环内，再利用气相的载气转移至气相的色谱柱完成进样，样品在转移过程中无需中断GC载气，且气相的启动不受影响，从而产生极佳的准确度和精确度

4. 技术服务

4.1 交货期：合同正式生效后1个月内一次性交货，运费由中标方承担

4.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

4.3 质保期：仪器设备免费保修1年，从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算起。仪器供货方终生免费上门服务

4.4 售后服务：保修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24小时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如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将在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如果15个工作日内仍未恢复用户使用的，则需整机更换。保修期后，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维护仪器设备

4.5 技术资料：免费提供该设备全套中文版技术资料2份（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4.6 培训：质保期内根据用户需要免费提供该仪器设备培训，至少2次。确保用户熟练掌握仪器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质保期内至少回访一次

4.7仪器在调试过程中，无法满足相关国家分析监测标准和仪器验收标准的，无条件退换货。

第六部分 中 标 合 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中标人（乙方）： 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技术服务要求

(1) 甲方指派一名熟悉工程项目情况的人员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协商解决有关该项目涉及的技术问题。

(2) 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详细基础资料，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相关工作。

(3) 甲方对其所提供的该建设项目所需基础资料的准确性、适用性负责。

(4) 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满足项目工作的相关技术要求。

(5) 乙方安排人员协助提供服务的工作事项，需满足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相关工作要求。

(6) 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技术工作顺利进行。

(7) 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应当由乙方完成，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将合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二、项目遵循的技术约定

_____项目技术工作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文件规定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及时提供乙方所需基础资料，乙方在资料齐全后启动工作，XX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相关技术工作。合同履行地点为石嘴山市。

甲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甲方负责人，乙方指定_____为该项目乙方负责人。

四、工作成果

(1) _____

(2) _____

五、技术资料的保密和成果的归属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秘密。
2. 本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工作经费及支付办法

1. 本项目工作经费共计¥_____ (大写:_____), 包括乙方的技术服务费用、数据处理费用、现场调研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用、办公费用、税金、安全等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工作经费, 即总经费的____%, 计人民币¥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乙方提交成果经审查验收通过后____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经费的____%, 计人民币¥____元 (大写: _____元整)。

3. 甲方支付款项前,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额合法税务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遇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约定条件完成的, 双方本着客观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延误项目进度的, 甲方应顺延工期。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不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超过____日的, 应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____%的拖延损失费。
3. 由于乙方原因, 超过____日还未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并赔偿甲方已支付服务费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附则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的合同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4、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并保证所有回答是真实和准确的。
-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6、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7、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 8、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国泰新点系统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国泰新点系统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文件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 章 单 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_____年_月_日

商务部分

一、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投标人参考以下格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二、投标函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宁夏宸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等。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5. 我方承诺：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书中未注明出处的优惠金额可由采购人按用户利益最大化原则分摊到主要设备费用中，折算后的价格作为维保和追加设备的计费依据，其集成费、服务费、培训费等非设备费用将保持原值不变。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分项报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宁夏宸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文件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委托书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五、同类型项目案例（按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备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需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本表格式可自制，若无商务偏离，请注明。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宁夏宸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宁夏宸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书面声明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宁夏宸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向_____（采购人）承诺，_____（项目名称）中，我方愿做出以下承诺：

- 1、 不使用伪造、变造的资格审查材料；
- 2、 不提供虚假业绩；
- 3、 不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无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 范	偏差	备注

二、售后服务承诺（保函保修期限、货物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等）

三、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四、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